

银川市兴庆区 人大常委会文件

银兴人常发[2021]72号

兴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1 年兴庆区 新增一般债券预算调整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兴庆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银川市兴庆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兴庆区新增一般债券预算调整的议案》和兴庆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兴庆区新增一般债券预算调整的审查结果报告》。

兴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 年新增一般债券预算调整》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一般债券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的要求，切合兴庆区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兴庆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1 年兴庆区新增一般债券预算调整的审查结果报告》。经会议表决，决

定批准 2021 年兴庆区新增一般债券预算调整。



抄送: 兴庆区委, 兴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各委办, 兴庆区人民政府, 兴庆区监察委员会, 兴庆区人民法院、检察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